附件4：

西南林业大学非机动车、摩托车安全

管理承诺书

为维护校园良好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相关规定，服从学校出台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，在校园内文明骑行、安全骑行，同时做到自我监督、互相监督，为营造安全、和谐、文明的校园环境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，特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骑行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，车身牢固、各零部件齐全有效、安全且性能良好，依法依规悬挂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制式牌照，将车牌悬挂于车体规定位置，不伪造、挪用、转借、擅自变更。
2. 车辆在校内骑行时主动申请并悬挂西南林业大学非机动车、摩托车通行证，同时严格遵守并服从《西南林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（2024年修订）》《西南林业大学校园非机动车、摩托车交规化记分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校内交通管理规章制度。
3. 校内用车及骑行时按照“行人优先”、安全骑行等原则，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，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识标线行驶，佩戴安全头盔。不逆向行驶，不在教学区域乱鸣笛，不超载骑行，不超速行驶。出入校园时主动配合安保人员检查。遇有大型活动时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堵塞交通。
4. 骑行结束时在规范的非机动车停放场有序停放，不在室内场所、交通主干道、建筑物出入口、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非机动车、摩托车。不在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室、宿舍、食堂等建筑物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，不以私接电源、私拉电线、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。
5. 发生逆行、超速、违规停放、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，自觉接受学校批评教育、警告、扣减交规化计分、没收校内车辆通行证、禁止车辆入校等处罚，造成安全事故依法自行处理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责任。
6. 无校内通行证或通行证超出有效期的车辆，由车主在规定时限内驶离校园并做出妥善处置。超期未作出处置的车辆，学校有权作为废弃报废车辆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